

招标公告

光大绿色环保热电（宿迁）有限公司飞灰综合利用处置服务 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LSHBGC-GZ-2024-0508）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宿迁市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绿色环保热电（宿迁）有限公司飞灰综合利用处置服务采购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光大绿色环保热电（宿迁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创路 53 号南侧

2.2 项目规模：宿迁热电项目为年焚烧 30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（不含危废）处置配套发电供热项目，项目规划两炉两机配置，目前建设一炉一机及其附属系统。锅炉采用的是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UG-90/6.4-T 循环流化床锅炉，锅炉额定燃料处理量为 400t/d，焚烧处置服装厂边角料、家具厂边角料、造纸厂轻渣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热电设置两座 150m³ 钢灰库，可满足单台锅炉约 5 天的储量。

2.3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投标方负责对招标方生产中所产生的飞灰进行收集、运输并进行综合利用。锅炉焚烧飞灰（一般固废）预计年产生量为 12000 吨。本项目采用入围式招标，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中标人，中标人数量 3 个，排名第一的中标人中标份额为 40%，排名第二的中标人中标份额为 30%，排名第三的中标人中标份额为 30%。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- 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- (2)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；
- (3) **投标单位具有属地环保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。**

3.2 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至少 2 个同类或类似服务的合同业绩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服务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- 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- (4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）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- (5)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；
- (6)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，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- (7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；
- (8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：

- 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- 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- 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>

ment.com.cn)注册, 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, 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, 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, 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, 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, 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 下同)为2024年12月11日9时30分(北京时间)。

5.2 递交方式: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, 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, 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, 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, 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, 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CA数字证书(电子签章)办理指南: 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: 2024年12月11日9时30分(北京时间)。

6.2 开标地点: 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(投标管家)线上开标(若有变化另行通知)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, 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;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,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)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(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)上公开发布,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光大绿色环保热电（宿迁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

联 系 人：谭叶玲

电 话：0755-83119957

电子邮件：tanyl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11 月 20 日